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标单位签订了部分中标项目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州市市区第二片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2)项目运营期限:服务期为"3+3"年(首个3年服务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期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乙方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的,且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累计不合格年份未达到两年的,甲方与乙方续签第二个3年服务期合同);

(3)合同金额:首年合同金额为19,512,228.12元人民币;参照每年CPI上涨幅度、最低人工工资标准及燃油价格调整幅度等,本项目合同单价(19,512,228.12元)从第二个服务年开始每个服务年上调4%;

(4)服务内容:提供城区内环卫相关作业内容以及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配置与更新、维护保养管理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

(二)眉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眉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2)服务期限:3年,即2021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止;

(3)合同金额:243,000,000元;

(4)服务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眉山市主城区(含东坡湖南片区和崇礼新城,不包括岷东新区、开放式小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及附属绿化带日常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地面及高度2米以下的墙体、电线杆等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市政公厕和水域(东坡湖、永通河)日常管护;生活垃圾和大件垃圾收集转运;交安设施清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运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站(点)、果屑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水域保洁船只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主城区日常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应急事项处置。

(三)小清河济南城区段养护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清河济南城区段养护;

(2)服务期限:2021年4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合同金额:51,430,560.79元;

(4)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提供水域保洁(含水域保洁、水域垃圾收集及运输等)、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含道路保洁、沿路跨河桥梁保洁、城市家具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等)。

(四)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重新招标)二标段(南片区)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重新招标)二标段(南片区);

(2)服务期限:8年;

(3)合同金额:413,719,819.76元;

(4)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及市政设施管护、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及河道保洁。

(五)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大荔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项目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2)合作期:15年3个月(其中:建设期3个月,运营期15年);

(3)合同金额:约225,933,750元(15,062,250元/年);

(4)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等服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辛全忠先生和独立董事姚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上述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业务方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刘嘉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6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本着建立长期性、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1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9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莞民投资产总额657,256.33万元,净资产327,791.1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82.31万元,净利润4,121.1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罗爱文女士担任莞民投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莞民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莞民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莞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优势互补、务实创新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今后的合作具有指导性作用,也是甲乙双方签订具体合作性文件的基础。

(三)合作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经营业务范围,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产品或服务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1、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程建设装修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在产品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

2、甲方具备产业综合体、特色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等产业资源,乙方可为甲方的产业载体引入资源和项目,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推荐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双方可对各类产业项目进行深度合作、开发运营,开展市场研究、挖掘项目价值等。

3、随着业务扩展,双方合作领域可通过友好协商同步拓展。

(四)沟通机制

为保障双方合作的畅通以及信息的适时交流,双方建立高层互动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双方高层交流活动;对于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运作。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依法依规,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莞民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8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莞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与莞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莞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6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33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21-03-26	2021-05-14	3.60%	242,477.16元
2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20-11-30	2021-06-07	4.50%	1,179,896.00元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422,373.16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6,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05月19日,公司购买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63期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3.80%

3.起息日:2021年05月21日

4.到期日:2021年08月23日

5.期限:94天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挂钩欧元/美元。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526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526支付固定+浮动利息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

(二)2021年05月19日,公司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4.50%

3.起息日:2021年05月25日

4.到期日:2021年11月26日(以产品公告为准)

5.期限:180天

6.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 第3个工作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63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5-21	2021-08-21	3.80%	未赎回
2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	自有资金	2021-05-25	2021-11-26(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3	华安证券	季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1-04-27	2021-07-26	5.30%	未赎回
4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4-28	2021-10-26(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1-04-23	2021-07-09	3.65%	未赎回
6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1-03-24	2021-09-23(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7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	自有资金	2021-02-25	2021-08-23(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8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11-30	2021-06-10(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179,896.00元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33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3-26	2021-05-14	3.6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242,477.16元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1-01-22	2021-04-22	3.75%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281,750.00元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1-03-15	2021-04-15	3.60%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18,200.00元
12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12个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	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利息315,599.32元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6	2021-03-31	3.8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453,376.72元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金鼎理财鼎鼎系列91天开放式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2-16	2021-03-23	3.92%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293,200.25元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9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自有资金	2021-02-01	2021-03-05	3.35%	已赎回本金3,500万元,收益利息103,961.19元
16	国信证券	鼎信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4	2021-02-04	4.00%	赎回本金29,945,610.69元
17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0-13	2021-01-20	4.3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343,988.91元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506,872.15元
19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12-29	3.15%	已赎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利息589,006.85元
20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	4.51%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412,990.48元
21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08-21	2020-11-18	4.3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319,172.94元
22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23	4.7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244,985.37元
2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已赎回本金1,636万元,收益利息256,964.0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银行理财协议;

(二)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旺 姚伟
2021年6月18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旺 姚伟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3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021年5月25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66,7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58,666,88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2,000,48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333,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000,48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3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375,000.00	59.15	34,700,000.00	78,075,000.00	59.15
高管锁定	14,625,000.00	19.94	11,700,000.00	26,325,000.00	19.94
首发前限售股	28,750,000.00	39.20	23,000,000.00	51,750,000.00	39.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58,600.00	40.85	23,966,880.00	53,925,480.00	40.85
三、总股本	73,333,600.00	100.00	58,666,880.00	132,000,480.00	100.00

注:表格中尾差均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2,000,480股全面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5868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运萍

咨询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电话:0510-85161899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天津锦绣学府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臻")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7,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7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天津荣臻	112.64%	47,700	36,599	84,299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889,589.50	4,841,8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荣臻;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1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团泊镇团泊大桥收费站南侧津团公路东侧办公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天津荣臻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8,968.32	269,177.35	-30,209.03	14,833.35	-5,745.44	-4,309.0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万向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万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荣臻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7,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7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天津荣臻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万向信托支付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万向信托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处置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天津荣臻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天津锦绣学府项目的不断发展,天津荣臻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33.75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万向信托《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